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刊登于2017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 305, 668, 467 股为基数, 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 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 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 先按每 10 股派 1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 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 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2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16	丸红株式会社
3	08****092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4	08****25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李燕来 艾娟 刘进 咨询电话(传真): 0551-6532497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